

六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，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

昆经开生环复〔2023〕33号

关于对《昆明志诚食品有限公司米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志诚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志诚食品有限公司米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用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小新册社区俊发创业园C区3幢102号厂房，总建筑面积800平方米，总投资1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17.7万元），建设1米线生产线。生产规模为：干浆米线2160吨/年。项目内容、规模、功能、环保对策措施和结论应如通过技术核查的《环评表》及技术评估意见所述。

二、《环评表》须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

抄送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7月24日印发

的依据，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，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，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682 号令）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内不得设置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，且生产加工过程必须符合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〈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〉的批复》（昆环保复〔2010〕275 号）以及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〈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环境影响补充报告〉的批复》（昆环保复〔2017〕25 号）的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应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，生产废水须处理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、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5301/T49-2021）等标准后，经中豪产业城污水处理站处理并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经开区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。项目不得单独设置污水外排口。

（三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，必须经有效的收集和

处理后，确保废气排放浓度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等标准要求，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，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。

（四）项目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，同时进行减震和隔声降噪处理，项目厂界噪声必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要求，并不得扰民。

（五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等应分类收集，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，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。

（七）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、含磷洗涤用品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。

（八）按照《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》（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84 号）和《〈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〉实施细则》（昆政办〔2011〕88 号）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做到文明施工，合理处置废水和固废，同时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。

四、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、有关标准规范及《报告表》监测计划，依法定期开展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